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 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 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 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 事宜,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董事會所編製之候選人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董事會所編製之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董事會所編製之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董事會所編製之編號及所投權數中, 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 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董事會所編製 之編號以資區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 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8年11月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4日。